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 51%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相當於約21,810,252港元)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提供該等公佈的補充資料:

完成

董事會謹此證清,由於待售股份已依法轉讓予買方,完成已予作實。

由於交易已確認完成,儘管有些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買方同意於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先決條件之一的Thai Gallery (Italy)已發行股本的80%已獲轉讓至目標公司。為使Thai Gallery (Italy)若干中國僱員申請工作簽證順利過渡,買方於Thai Gallery (Italy)餘下的20%股權暫仍未轉讓。因此,訂約各方同意該20%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轉讓予目標公司。

第五期付款(即新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的支付時間並無變動。買方 將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的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筆款項。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鎏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